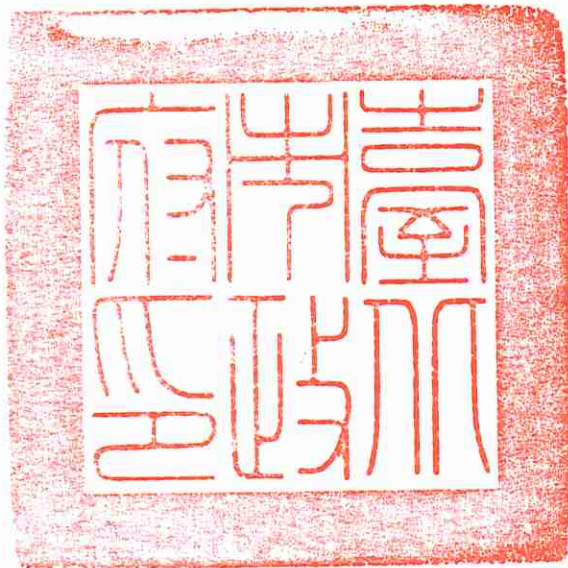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203921號  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370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民國109年2月4日舉辦本案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09年1月20日起，至109年2月18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(二)展覽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二、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09年1月20日起，至109年2月18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

- (二)展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- 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- (四)注意事項：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### 三、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公聽會日期：民國109年2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0分。
- (二)公聽會地點：本市北投區北投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6樓(第三教室)）。
- (三)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（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。

### 四、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（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，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。

### 五、張貼處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- 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